

調查報告（公布版）

壹、案由：據悉，有關臺東縣衛生局鍾姓副局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一審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該局因該案上訴中，將俟判決確定，再行審議相關人員是否懲處及移送懲戒。惟其懲處及懲戒程序與目前人員職務調整情形是否妥適，有探究必要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臺東縣政府、臺東縣衛生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及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5年3月13日詢問臺東縣衛生局副局長鍾明霞，已調查竣事，茲分述調查意見如下：

一、鍾明霞於擔任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科長期間，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清廉、誠信等義務，核有違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又同法第6條規定：「公務員應公正無私、誠信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損害公務員名譽及政府信譽之行為。」¹又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

¹ 公務員服務法自111年6月24日修正施行，本案行為時之原第5條移列為第6條，且法條文字雖略有調整，然實質內涵相同，非屬法律變更，爰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公務員服務法。

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二)經查鍾明霞自107年10月22日起至111年6月29日止，擔任臺東縣衛生局醫政科(下稱醫政科)科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其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不得有虛報或浮報經費等情事，竟分別為下列行為，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清廉、誠信等義務，核有違失。其所為並經臺東地院於114年7月31日判決其犯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臺東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茲分述如下：

1、醫政科於108年11月30日在台東○○酒店(下稱○○酒店)舉辦「衛生計畫撰寫實務課程」，實際開銷為95,000元，鍾明霞、醫政科專案助理李○○為順利核銷該活動案之承辦經費，利用○○酒店可將部分消費者之溢付款項寄存於「訂金單」之機制，將未用畢之差額4,000元訂金單寄存於○○酒店後，由鍾明霞要求○○酒店人員，提供總額99,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再由李○○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而據以核銷款項後，再將前開訂金單中3,140元使用於109年12月26日舉辦之縣長就職典禮會後醫療業務討論餐敘(下稱縣長就職餐敘)酒水費用。

2、醫政科於109年12月25日在○○酒店舉辦「衛生

計畫撰寫實務課程」，實際開銷為67,312元，鍾明霞為順利核銷該活動案之承辦經費，要求酒店人員提供總額70,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將未用畢之差額2,688元訂金單寄存於○○酒店後，再由不知情之醫政科技士陳○○據以製作內容不實之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而據以核銷款項後，再將前開未用畢差額款項使用於109年12月26日舉辦之縣長就職餐敘酒水費用。

- 3、醫政科於109年12月26日在○○酒店舉辦縣長就職餐敘，實際餐費為1桌12,000元，惟依法餐費核准上限為每桌4,000元，鍾明霞為順利核銷承辦經費，要求○○酒店人員提供「每桌4,000元、總額12,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並指示不知情之李○○、陳○○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 4、醫政科於110年3月31日在○○酒店舉辦「遠距醫療記者會」餐敘活動，實際開銷88,000元，鍾明霞、李○○為順利核銷該活動案之承辦經費，由鍾明霞要求酒店人員提供總額98,000元之不實統一發票，並將未用畢之差額10,000元訂金單寄存於○○酒店後，再由李○○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而據以核銷款項後，再將前開未用畢差額款項使用於下表所示之餐敘活動：

項次	用餐時間	用餐地點	對象及扣抵消費金額
1	110年	○○酒店	邀約不知情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項次	用餐時間	用餐地點	對象及扣抵消費金額
	4月2日晚間	阿○海餐廳	約用高級專員許○○偕同其配偶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2,156元。
2	110年5月12日	○○酒店好○粵式中餐廳	邀約不知情之臺東縣政府秘書王○○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748元。
3	110年11月14日	○○酒店好○粵式中餐廳	邀約不知情之五專同學黃○○、邵○○、蔡○○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2,354元。
4	111年1月19日	○○酒店好○粵式中餐廳	邀約不知情之臺東縣衛生局前同事蔡○○、曾○○用餐，並自上開之訂金單中抵扣消費額886元。

資料來源：臺東地院112年度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

- 5、鍾明霞明知醫政科業務費用之報支項目僅限文具用品採購，為消耗109年度之業務經費，由其指示李○○接續於109年12月18日、24日前往○○文化廣場，購買價值9,000元、9,500元之禮券，並要求商家人員，填載不實之文具商品項目之統一發票，再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 6、鍾明霞明知醫政科業務費用之報支項目僅限文具用品採購，為消耗110年度之業務經費，由其指示李○○於110年12月30日前往○○文化廣場，購買價值9,200元之禮券，並要求商家人員，填載不實之文具商品項目之統一發票，再據以製作採購申請單，向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7、上開鍾明霞違法失職行為，其於歷次臺東地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且均有臺東地檢檢察官起訴書及臺東地院判決書所檢附有關供述證據及文書證據等在卷足稽。

(三)針對鍾明霞前揭違法失職行為，臺東縣衛生局檢討其行政責任之情形：

1、上揭臺東地院判決後，臺東縣衛生局於114年12月22日召開該局暨所屬機關考績委員會，鍾明霞時任醫政科科長，涉犯「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經出席委員充分討論，考量其掌控之禮券未中飽私囊，並為求活動經費及年度預算順利核銷，便宜行事致生違失，建請不移付懲戒。

2、另綜合考量本案影響該局及所屬衛生所專業形象及信賴感，對於鍾明霞所犯業務違失，依據「臺東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第4點第2款之規定，處事失當有損機關聲譽，核予記過1次。

(四)至於臺東縣衛生局對鍾明霞上開違法失職行為，雖已核予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然尚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而有另案處理之必要，茲分述如下：

1、按我國公務員懲戒現制係採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之雙軌制度，二者之實體及程序規定迥然不同，致生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競合之問題，故公務員懲戒法第22條第3項規定：「同一行為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行政懲處處分後，復移送懲戒，經懲戒法院為懲戒處分，不受懲戒或免議之判決確定者，原行政懲處處分失其效力。」明示司法懲戒效力優於行政懲處之原則。換言之，對同

一違法行為之處分產生競合時，以司法懲戒為優先，行政懲處失效，明確規範避免「一事二罰」之情形。

- 2、又公務員代表公務機關之形象，其能否謹慎言行，嚴守紀律，客觀、合法而有效率履行義務，攸關公眾對其職務執行是否信賴及對國家施政可否認同。是以，公務員懲戒制度，旨在整飭官箴，健全公務秩序，以確保國家良善治理，並維護政府信譽。對於有違失行為之公務員，是否有懲戒之必要，應視其違失行為之主客觀因素，諸如動機、手段、義務違反程度、所生損害及行為後之態度等作總體評價。
- 3、爰此，對鍾明霞前揭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之違法失職行為，經綜合審酌下列因素，認臺東縣衛生局雖已核予其記過1次之行政懲處，然尚不足以維持公務紀律，而有另案處理之必要：
 - (1) 知法犯法之主觀因素：鍾明霞自72年起即擔任公職，迄今已逾40年，應知悉：〈1〉不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有觸法之虞；〈2〉辦理各項研習及會議未用畢之金額，僅能在當次活動設法用畢或繳回，或依程序辦理保留；〈3〉凡公務餐敘欲報支者，均需經簽核程序。然其明知應據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卻仍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
 - (2) 義務違反及所生損害之程度：鍾明霞自107年10月22日起，擔任醫政科科長僅1年左右，即自108年11月30日起，持續多次為前開不實請領及核

銷經費之行為，其身為主管，卻未能以身作則，其行為除損及臺東縣衛生局對於經費管理及會計作業之正確性外，更導致公眾喪失對其職務之尊重與執行職務之信賴，其義務違反及所生損害之程度已達有另案處理之必要。

- (3) 行為後之態度：鍾明霞針對其前述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之行為，於歷次臺東地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然於本院115年3月13日詢問時卻表示，其於經費核銷之單據上核章時，不知承辦人有不實核銷之情事，事後知悉，誤認只要用於公務即可，不知須取回原核銷憑證，重新核銷，因而造成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的結果，其為主管有核章便應負責，故於法院審理時，自承有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之情事等語。惟查依照公務機關歷來核銷準則，承辦人均可知悉不實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有觸法之虞，應不致甘冒此風險自行決定不實核銷，倘非忌憚主管之權勢，不得不聽從長官指示，當無可能自行為之，且其任職公務多年，並身負醫政科之監督管理責任，如事後知悉部屬為違法之請領及核銷，又怎能無任何考核或糾正作為。甚者，依前揭其多次利用舉辦活動之機會，不實請領及核銷經費之行為，可推知其係因醫政科數次主辦活動之經驗，知悉可利用○○酒店之訂金單機制，創造流通經費之空間，因此，其上述之主張，意在推卸責任，除顯不足採外，亦證其行為後之態度未見悔意。

(五) 綜上，鍾明霞於擔任醫政科科長期間，明知應據實

辦理經費申請與核銷，竟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及第6條所定公務員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清廉、誠信等義務，確有違失。

二、為維護政府信譽、保障民眾對公權力的信賴，並避免機關涉案人員在原職位上繼續利用權力影響或干擾調查等，於司法調查階段，機關即有必要對涉案人員進行預防性調職。然鍾明霞自111年6月30日起，陞任臺東縣衛生局副局長僅約半個月左右，即於同年7月14日因涉採購及核銷弊案，遭司法機關調查，惟臺東縣政府迄今卻仍未對其進行預防性調職，核有未當：

(一)按公務員因涉弊案，特別是貪污弊案，於司法調查階段，機關即有必要對涉案人員進行預防性調職之理由如下：

- 1、立即切斷其利用職務機會繼續犯罪或干擾調查的可能：將涉案人員預防性調職可立即切斷其利用職務機會繼續犯罪或干擾調查的可能，以確保案件調查順利進行。
- 2、避免干擾證人與串證：在調查期間，將涉案人員預防性調職，特別是將主管職之涉案人員調任至非主管職務或無權限單位，可減少其接觸同事、影響證詞或破壞證據的機會。
- 3、維護政府信譽、保障民眾對公權力的信賴：公務員因涉弊案，特別是貪污弊案，嚴重損害政府的清廉形象與公眾信任，預防性調職是展現政府整肅決心，並重建廉潔吏治的必要手段。

(二)經查鍾明霞自111年6月30日起，陞任臺東縣衛生局

副局長僅約半個月左右，即於同年7月14日因涉採購及核銷弊案，經臺東地檢認涉嫌重大，諭令10萬元交保候傳等情。基於前述，為防止機關涉案人員利用職務機會繼續犯罪或干擾調查、避免干擾證人與串證，同時維護政府信譽、保障民眾對公權力的信賴等，臺東縣政府允應於司法調查階段即對其進行預防性調職，然該府卻以於法院確定判決前，無從確認其被指控之罪名、無適當職缺可將其調任、尚須借重其專長以協助機關首長綜理局務等理由，迄今仍未為之。惟查於司法調查階段，即有必要對涉案人員進行預防性調職之理由已如前述，特別是本案發生後，鍾明霞高居機關副首長之位，對其進行預防性調職的必要性更高，故該府所執之理由，核不足採。

(三)綜上，鍾明霞陞任臺東縣衛生局副局長僅約半個月左右，即於111年7月14日因涉採購及核銷弊案，遭司法機關調查，考量其高居機關副首長之位，其利用權力干擾調查或干擾證人與串證的可能性或影響力更高，因此，實有必要對其進行預防性調職，惟臺東縣政府迄今卻仍未為之，核有未當。

三、鍾明霞於擔任醫政科科長期間，竟能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觀諸本案弊端之癥結原因，顯見臺東縣衛生局有關內控機制尚待加強：

(一)肇生本案弊端之癥結原因如下：

- 1、利用商家將消費者溢付款項寄存訂金單之機制，或要求商家提供超額之統一發票，將未用畢之金額寄存於商家，嗣後用於其他餐敘，藉此向不知

情之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

- 2、將僅限文具用品採購之業務經費，要求商家提供不實之文具商品項目之統一發票，購買禮券，向不知情之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核銷而行使之。

(二)為避免類案發生，臺東縣衛生局改善及策進作為如次：

- 1、針對案內所涉違失行為，檢討違失肇因，研提相關策進作為，並召開廉政會報，討論相關防範措施，以自上而下之方式，檢視內部防弊措施及管理制度，並作成決議，提供同仁落實辦理。
- 2、進行公務員申領或侵占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
- 3、訂定「臺東縣衛生局小額採購作業要點」，以確保小額採購項目物有所值及防止過程中出現違法或不當之行為。該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檢附之估(報)價單應包含規格、內容項目、數量及金額。同點第2款規定，驗收證明人應確認廠商確實履約及其提供之統一發票或其他憑證內容屬實。經手請購人員與驗收證明人不得為同一人。
- 4、研編防貪指引手冊，俾提供給各業管單位同仁參考及借鏡，使同仁在執行職務時依法遵循，機關作業流程與內控機制更臻完善。

(三)經查鍾明霞於擔任醫政科科長期間，竟能多次虛報或浮報經費，並將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後，再持以行使辦理經費核銷，觀諸本案弊端之癥結原因，顯見該局有關內控機制尚待加強。臺東縣衛生局於本案發生後，雖提出前揭避免類案發生之改善及策進作為，惟為確保其成效，該局允應將其納入追蹤列管，以避免再有不實辦理經費申請與

核銷之情事。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業經提案彈劾成立。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臺東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臺東縣衛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一至三，經委員會通過後上網公布(另製作公布版)。

調查委員：蔡崇義、王幼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1 7 日